

# 运城市人民政府

运政函〔2024〕2号

##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 性详细规划（修改稿）H-2-05、H-2-08 地块 规划方案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复〈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稿）H-2-05、H-2-08 地块规划方案〉的请示》（运自然资呈〔2024〕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稿）H-2-05、H-2-08 地块规划方案》。

二、H-2-05、H-2-08 地块规划用地总规模为 9.55 公顷（143.25 亩），其中：H-2-05 用地面积 7.03 公顷（105.45 亩）、H-2-08 用地面积 2.52 公顷（37.8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兼容商业占比不大于 15%（在此范围可互相兼容），容积率不大于 2.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51 米（地块内建筑高度应同时满足张孝机场净空限制高度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三、你局要加强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执行中如确需修改调整，须报市政府审查同意。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